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国土资告字[2019]12号

经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位置)	出让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元/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191221	和平路北、 城东购物 公园西	68592	商住	1.0<R <=2.5	< 25%	> 35%	<=80	商业 40 住宅 70	6100	3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且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申请协议。凡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其开办、出资、控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公告地块的竞买；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的开办人、出资人、入股人，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也不得参加本次公告地块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30日，到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1日18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8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2日10时。

七、其他事项

1、交地条件：地块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需迁移的杆、管、线及其他设施等由受让人负责迁移；地块外部的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需新、改、扩建的，由受让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2、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元/m²或其整数倍。

3、竞买人为自然人或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如竞得土地后须独资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实施开发建设；竞买人联合竞买拟成立新公司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竞买人无开发资质或资质未达到法律规定的，应于实际开发前依法申请取得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权。

4、本次挂牌出让土地出让金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竞得人须按相关规定另行缴纳。

5、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我局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账号退还，不计利息。

联系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国土大厦 702 室

联系电话：0515-85214746 85109306

联系人：吕先生 孔先生

